

20X25=500

來信：陳瑞璋小姐代付

貴稿檔號：(T393) & (T395)

in 04/18/11

政務發展專責小組：

來信收制。現中述意見如下：

(一) 貴署可全部或選有代表性的意見，公開讓公眾參閱。但應加以尊重的導語，引導公眾尊重提意見人，使被選中公布的人有光榮感，以後仍有興趣提意見，起碼不致被罵見者“仇殺”或“暗害”。

(二) 本人一貫為全體新業中醫爭權益 (見以上三篇論文 醫編第 [ ] 冊 四

影印件) 這次也不例外。原來選特高的選舉委員會只有十個中醫團體，現“變走之委”或求增冊，政府難以評核，不如接受我的意見，容許全體執業中醫 (註冊或執照) 行使這項政治權利。如今或“留者”“刪者”“增者”“錄者”四部份，難免有矛盾。原來分“中醫界”“醫學界”“衛生服務界”，三個概念的“外延”和“內涵” (邏輯學與語法) 已界線不清楚，又如統一稱“衛生界”。這裏，“衛生”一詞，按“世衛”和“衛生署”中的“衛生”一詞，“內涵”和“外延”一致，則選以名額，以三倍計算。這稱“現世衛生界”內各業人士在政治上平等，團結合作，消除“偏見”“歧視”徹底肅清黃頭兒

NO

20X25=500

SHEN ENTERPRISE PAPER PRODUCTS

者對中醫百年歧視的殘餘影響。我的意見，符合國家中醫  
 的整體利益，可能引起想“獨霸醫林”的野心家不滿，但  
 他們會正視現實，即使我不提意見，他們的野心也不能實  
 現。所以，不敢對其“暗害”“扼殺”，所以，我不必要求保  
 密。本人無私無畏，敢說敢承擔，光明磊落，視死如歸。

對所有提意見的人，發給紀念品；對接納意見，發  
 給獎品；以鼓勵繼續提意見。

回附上名片和三篇文章影印件，不妨連同前兩信一起  
 公佈。

崇山書達，并頌

區編織

】 第 五

致安：

梁錦添

2002年1月10日

地址：

電話：

(對名片內容的真實性，本人概不負責)

如有疑問，可來電查詢)

(如有不同意見的人，非同存異，建立正常友誼)

NO

梁錦添先生在《中華醫藥報》發表文章，  
為香港中醫爭取平等地位和榮譽，  
迎接首屆中醫藥全球大會

# 中醫也是 doctor

在英殖民統治時期，香港對西醫稱 doctor，而對中醫另有稱呼。香港回歸已五年，這個習慣仍未改變，現時正式文件（例如，《中醫注冊申請手冊》）稱中醫為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意思是中醫藥開業者。但中國的權威字典《新華字典》的漢英對照版，譯“醫”為 doctor，譯“中醫”為 a doctor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譯“西醫”為 a doctor trained in western medicine。這使中西醫都屬 doctor 一放，應爭取合作，建議政府部門採用此譯法，並望藥界人士支持此建議。（梁錦添）

# 中華醫藥報

## CHINESE MEDICINE POST

期一  
六  
壬午年十二月初四  
日三第



# 為中醫爭取平等地位和榮譽 迎接首屆中醫藥全球大會在港召開 再談中醫也是 doctor

■ 梁錦添

根據中英美的許多權威辭典,我理解,凡有合法的專業資格、以醫治傷病為職業、持有政府註冊執照的開業者,都適宜稱為醫生和 doctor,應該可以在其英文姓名前冠以 doctor 的縮寫 Dr. 問題祇在於,過去在香港的英殖民統治者,不了解中醫,不相信中醫的醫療能力,不承認中醫開的診斷證明書和病假單,所以把中醫置於 doctor 和醫生之外。現在,既然香港政府對中醫的態度已有實質性的改變,就應該“實至名歸”,承認中醫屬於醫生和 doctor 之列。

Practitioner (開業者)和 Doctor (醫生)這兩個詞,不僅有詞義差別,還有“感情色彩”差別。例如,我們稱呼 Dr Leung (梁醫生),他明顯地感到我們對他有敬意,我們說 Practitioner Leung (梁開業者),他的感情反應就顯然有所不同。因此,祇承認中醫是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這是不夠的,還要承認中醫也是 doctor (Dr.), 給予較明顯的尊稱。

Doctor, 原是拉丁文,指教師。從 14 世紀開始,它在英文

裏逐漸發展到指醫治傷病的人 (Sb qualified and licensed to give people medical treatment) (a person who has been trained in medical science, whose job is to treat people who are ill or injured), 但未見任何英文詞典認為 doctor 祇能用西藥,不能用中藥。這就是說,在英文詞典裏,找不到“用中藥治病的醫師不是 doctor”的根據。

“醫生”這個詞,在唐朝指醫官的學生,後來已發展為“業醫者的通稱”,《儒林外史》描寫的幾位醫生,都用中醫,可見中醫早已是醫生,英殖民統治者不承認中醫是醫生,可以說是不認識中國文化,香港主權已回歸中國,我們有權尊重中國傳統文化,正確使用中國的語言文字。

建議有關人士,通過合法途徑,要求對中醫藥條例作出補充規定,允許對中醫稱 doctor 和醫生,最後結束英殖民統治者對中醫百年歧視的殘餘影響,迎接首屆中醫藥全球大會在香港順利召開。

# 中華醫藥報

## CHINESE MEDICINE POST

第 00250 號  
第 24 頁  
癸未年二月廿二

售價港幣五元  
主 辦:世界大藥房藥業發展諮詢會  
香港國際傳統醫學研究會  
名譽理事長:蔣正華 (全國人大副委員長)  
高級顧問:梁師明 (原全國校醫協會)  
紅 包:古廣祥 總編輯:王玉聰  
社 址:香港中區德輔道中



## 大量漢英詞典證實 中醫也是 doctor

譯中醫為 Chinese doctor 的詞典

- 〈林語堂當代漢英詞典〉,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出版,中文大學首任校長李卓敏博士題字
- 〈最新林語堂漢英詞典〉,香港大盛出版公司出版
- 〈通用漢英詞典〉香港中華書局出版
- 〈袖珍漢英詞典〉香港中華書局出版

譯中醫為 doctor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的詞典

- 〈漢英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出版
- 〈袖珍漢英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出版
- 〈現代漢英詞典〉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出版
- 〈時代漢英雙解詞典〉新加坡聯邦出版社出版
- 〈新漢英詞典〉香港三聯書店出版
- 〈當代漢英雙解詞典〉臺灣文橋出版社出版
- 〈新時代漢英大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
- 〈漢英大辭典〉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

譯中醫為 Chinese medicine doctor 或 Chinese herb. doctor 的詞典  
臺灣出版的一些漢英詞典,包括〈遠東漢英大辭典〉等等

(梁錦添搜集和整理)